

貴定县民族志

貴定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貴定县史志办公室 编

贵定县民族志

贵定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贵定县史志办公室^编

贵 定 县 民 族 志
贵定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贵 定 县 史 志 办 公 室

*

贵州煤田地质局地测大队印刷厂印装
贵州都匀市剑江北路 37 号(原 173)

*

787×1092 16 开本 印张 11.75 字数 227 千字 插页 12 页
1992 年第 1 版 199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黔新出(1992)图字第 003 号

贵定县史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刘宏发

常务副主任：蓝建民

副 主 任：蒙启良 莫鸿文 张敬超

委 员：金连儒 陈万伦 喻贵礼

赵启华 罗廷文 方国伦

诸文涛 鲜开雍 史美森



编写说明

一、《贵定县民族志》是在中共贵定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县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县史志办公室主持编写的一部专志。经州、县史志编纂委员会审定，并批准内部出版单行本。

二、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等重要文件为准绳，坚持“实事求是”的观点，力求正确、科学地反映本县的民族状况及党的民族工作的情况。

三、本志记述的重点是历史上在本县早已形成聚居的布依族、苗族，其它散居的少数民族简要记述。按“详今略古”、“详独略同”原则，着重记述近代他们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对建国以来党的民族政策的贯彻实施，着重记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取得的实绩。

四、本志遵循《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在体例上采取“横分门类，竖写发展”的方法；体裁上包括志、传、图、表、录，以志为主；志书下限断于1990年。全志由概述、大事记略、8章39节，附录及图片65幅（其中彩色图片64幅、黑白图片1幅）组成。

五、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有些本地习惯用语及少数民族用语，均用括号注明其含义及汉语译音。

六、遵照“生不立传”的原则，本志人物简介主要记述在本县有较大影响和有突出贡献的已故少数民族人物；对在世人物的突出事迹，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记述。

1988年，貴定縣民委被評為貴州省
民族團結進步先進集體。



▲ 《貴定縣民族誌》編纂
領導小組、顧問、編審人員
前排左起：金連儒（政協
主席）、莫鴻文（縣長）、
藍建民（人大主任）、陳萬
倫（縣委副書記）、潘登權
（民委副主任），後排左起：
張啟揚（民委副主任）、
王萬朝（民委主任）、方國
倫（史誌辦主任）、史美森
（史誌辦副主任）。

▲ 貴定縣民委全體人員合影：
左起：王發杰、羅文英、
張啟揚、王萬朝
吳建華、潘登權。

（1990·12·）



《貴定縣民族誌》審稿人員合影

序 二

《贵定县民族志》与读者见面了。它的出版问世，是我县各族人民、特别是少数民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喜事，也是我县文化史上的一件大喜事。它如实地记述了我县少数民族悠久的历史 and 现状，为我县民族地区的两个文明建设，促进民族团结提供可靠的翔实资料、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

贵定是一个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48.24%，布依族和苗族占少数民族中的多数。千百年来，少数民族先民在这块土地上辛勤耕耘，发展文化，和汉族同胞的先民一道，为开发、建设家乡作出了贡献。他们还与帝国主义势力和反动统治者进行过不屈不挠的斗争。有过慷慨悲壮、可歌可泣的事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的民族政策激发了少数民族奋发图强、建设家乡的积极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少数民族更加励精图治，锐意改革，为建设家园倾洒了汗水，喜获丰硕果实。

《贵定县民族志》坚持略古详今、立足当代的原则，记述了上至古代，下到一九九〇年底的我县少数民族的历史和现状，重点记述了建国以来的情况，努力突出了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是一本较为完备的地方资料和较好的乡土教材。

阅读书稿之后，倍感欣慰，备受鼓舞，欣然命笔作序，并借此向参加编写此书的单位和同志们深表谢意！

贵定县县长 莫鸿文（布依族）

1988年12月16日

贵定县史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刘宏发

常务副主任：蓝建民

副 主 任：蒙启良 莫鸿文 张敬超

委 员：金连儒 陈万伦 喻贵礼

赵启华 罗廷文 方国伦

诸文涛 鲜开雍 史美森

《贵定县民族志》编纂领导小组、顾问、编审

组 长：陈万伦（布依族）

副 组 长：王万朝（布依族） 史美森 张启扬（苗族）
潘登权（布依族）

成 员：王发杰（布依族） 姚 忠 史迪义

顾 问：蓝建民（苗族） 莫鸿文（布依族）
金连儒（苗族） 刘 昕

编 审：王万朝 方国伦 史美森

主 编：王万朝

常务副主编：王发杰

副 主 编：史美森 张启扬 姚 忠

责 任 编 辑：张启扬 史美森 王发杰

编 辑：史迪义 何庆龄 金连儒 姚 忠
张启扬 史美森 王发杰

图 片 编 辑：王发杰

摄 影：王发杰 金连儒

封 面 提 字：陈万伦

编 务：吴建华（水族） 罗文英（布依族）

校 对：王万朝 王发杰 叶茂生 史美森

编写说明

一、《贵定县民族志》是在中共贵定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县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县史志办公室主持编写的一部专志。经州、县史志编纂委员会审定，并批准内部出版单行本。

二、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等重要文件为准绳，坚持“实事求是”的观点，力求正确、科学地反映本县的民族状况及党的民族工作的情况。

三、本志记述的重点是历史上在本县早已形成聚居的布依族、苗族，其它散居的少数民族简要记述。按“详今略古”、“详独略同”原则，着重记述近代他们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对建国以来党的民族政策的贯彻实施，着重记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取得的实绩。

四、本志遵循《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在体例上采取“横分门类，竖写发展”的方法；体裁上包括志、传、图、表、录，以志为主；志书下限断于1990年。全志由概述、大事记略、8章39节，附录及图片65幅（其中彩色图片64幅、黑白图片1幅）组成。

五、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有些本地习惯用语及少数民族用语，均用括号注明其含义及汉语译音。

六、遵照“生不立传”的原则，本志人物简介主要记述在本县有较大影响和有突出贡献的已故少数民族人物；对在世人物的突出事迹，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记述。

序 一

《贵定县民族志》的出版发行，意义重大，值得祝贺！这本民族志是县志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根据现有的史料和调查材料，在县史志办、县民委等有关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整理成册的。它反映了过去和现在我县布依族、苗族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情况以及各民族习俗、语言、服饰等特点。这对研究历史学、民族学、民俗学等学科都具有一定的价值。

《贵定县民族志》以翔实的、大量的资料和新的观点，恢复了历史的本来面目和少数民族在历史上的地位，说明了中华民族的历史是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这对促进“两个文明”建设，促进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希望这本书能发挥给读者以启发、激励的作用。

贵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蓝建民（苗族）

1988年12月

序 二

《贵定县民族志》与读者见面了。它的出版问世，是我县各族人民、特别是少数民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喜事，也是我县文化史上的一件大喜事。它如实地记述了我县少数民族悠久的历史 and 现状，为我县民族地区的两个文明建设，促进民族团结提供可靠的翔实资料、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

贵定是一个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48.24%，布依族和苗族占少数民族中的多数。千百年来，少数民族先民在这块土地上辛勤耕耘，发展文化，和汉族同胞的先民一道，为开发、建设家乡作出了贡献。他们还与帝国主义势力和反动统治者进行过不屈不挠的斗争。有过慷慨悲壮、可歌可泣的事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的民族政策激发了少数民族奋发图强、建设家乡的积极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少数民族更加励精图治，锐意改革，为建设家园倾洒了汗水，喜获丰硕果实。

《贵定县民族志》坚持略古详今、立足当代的原则，记述了上至古代，下到一九九〇年底的我县少数民族的历史和现状，重点记述了建国以来的情况，努力突出了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是一本较为完备的地方资料和较好的乡土教材。

阅读书稿之后，倍感欣慰，备受鼓舞，欣然命笔作序，并借此向参加编写此书的单位和同志们深表谢意！

贵定县县长 莫鸿文（布依族）

1988年12月16日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略	(5)
第一章 布依族	(15)
第一节 族源族称	(15)
第二节 人口分布	(15)
第三节 语言文字	(16)
第四节 居住、饮食、服饰	(22)
第五节 婚姻、家庭	(26)
第六节 丧葬	(32)
第七节 节日	(38)
第八节 信仰、禁忌	(41)
第九节 工艺	(44)
第二章 苗族	(45)
第一节 人口分布	(45)
第二节 语言	(45)
第三节 居住、饮食、服饰	(47)
第四节 婚姻	(51)
第五节 丧葬	(56)
第六节 节日	(59)
第七节 信仰、禁忌	(67)
第八节 工艺	(69)
第三章 贵定少数民族社会历史发展	(72)
第一节 原始社会	(72)
第二节 大姓豪族统治及土司制度	(73)
第三节 改土归流	(75)
第四节 民国时期	(76)
第五节 少数民族的抗暴斗争	(77)

第四章 民族工作	(79)
第一节 民族工作机构	(79)
第二节 民族干部	(80)
第三节 民族经费的管理使用	(88)
第四节 县人大、县政协的民族工作	(97)
第五节 其它民族事务	(98)
第五章 民族经济	(113)
第一节 种植业	(113)
第二节 养殖业	(116)
第三节 工副业	(116)
第四节 交通运输业	(117)
第六章 民族文化	(120)
第一节 教育	(120)
第二节 卫生	(126)
第三节 体育	(128)
第七章 文学艺术	(131)
第一节 民间故事	(131)
第二节 民歌	(132)
第三节 舞蹈	(134)
第四节 乐器	(135)
第五节 花灯	(135)
第八章 人物简介	(137)
附 录	(152)
编纂始末	(157)

概 述

贵定县是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所属的一个县，境内多民族杂居，布依族、苗族是土著民族，在本县繁衍、生息，有着悠久的历史。他们有各自的语言、服饰和风俗习惯。在长期的社会历史发展长河中，布依族、苗族人民和其他民族一道为贵定的开发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布依族、苗族是贵定县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据《贵州财经资料汇编》载，民国二十八年（公元 1939 年），贵定县总人口为 97899 人，其中：夷族（布依族）39308 人，占总人口 40.15%；苗族 10247 人，占总人口 10.47%。解放后至 1990 年，全国进行 4 次人口普查，第 1—4 次人口普查，贵定县的民族数分别为 8 个、12 个、25 个、22 个，人口较多的汉、布依、苗等民族分别占全县总人口比例情况见下表。

贵定县第 1—4 次人口普查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比例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族 别 次 第	总 人 口	汉 族		少 数 民 族							
						布 依 族		苗 族		其他少数民族	
		人 口	占 %	总人数	占 %	人 数	占总人口 %	人 数	占总人口 %	人 数	占总人口 %
第一次 (1953年)	136816	69041	50.46	67775	49.54	51911	37.94	15838	11.58	26	0.02
第二次 (1964年)	142300	76089	53.47	66211	46.53	48242	33.9	17637	12.4	332	0.23
第三次 (1982年)	228862	123469	53.95	105393	46.05	74808	32.68	29886	13.06	699	0.31
第四次 (1990年)	250968	129908	51.76	121060	48.24	84512	33.68	35112	13.99	1436	0.57

贵定县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有布依族和苗族。他们在全县的分布情况，据 1982 年和 1990 年的第三次、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布依族人口占 50% 以上的乡有谷撒、新巴、石板、抱管、黄土等 11 个乡；苗族人口占 50% 以上的乡有仰望、新铺等乡，占 80% 以上的村有巩固乡的杨柳村、石板乡的岩脚村、昌明镇的凌武村、猴场堡乡的扁左村、新铺乡的四寨

村、大兴村、谷撒村等共 18 个村。

除布依族和苗族外，贵定县的少数民族还有仡佬族、彝族、壮族、侗族、水族、回族等 22 个少数民族。这些少数民族多与汉、布依、苗等民族杂居，本民族的语言、服饰、风俗习惯等已不具有明显特征，且人口较少，故未单列记述。

布依族是贵定县的土著民族之一，有悠久的历史，有本民族特有的风俗习惯。在社会发展进程中，由于居住地区交通、教育、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布依族的风俗习惯、语言、服饰等方面也有差别。居住在城关、新场、盘江等区（镇）交通沿线附近的布依族，解放后，部份老年人只听得懂而不会说布依话，中青年听不懂更不会说布依话。妇女穿的衣裤不绣花，婚丧习俗有的基本和汉族相同。居住在打铁、石板、谷撒等较边远地区的布依族，老年人以说布依话为主；中青年布依话和汉话同时使用。老年妇女穿长摆大袖绣花上衣，大裤脚，中青年妇女穿较短小绣有栏杆花边衣服，戴绣花围腰。婚、丧、节日等仍保持传统习俗。

居住在贵定县的苗族历史悠久，支系较多，各支系语言、服饰等差异较大。居住在新场区及城关区的定东乡等县城东北面的苗族妇女穿蜡染刺绣花衣、褶裙；居住在仰望乡、昌明镇的凌武村、猴场堡乡的扁左村、巩固乡的杨柳村、石板乡的岩脚村等县城西南面的苗族妇女戴的背牌有海贝；这两部分的苗族人口较多，服饰、风俗习惯等特点较突出，在苗族一章重点记述县城东北面和县城西南面这两个支系的苗族。另外，居住在和平乡的茶山、底至冲、望山、旧寨、大田等村组（寨）的苗族妇女穿白褶裙；居住在马场河乡的张家湾、下院、龙曲隆等村寨的苗族妇女，穿的衣服绣方形花纹图案；居住在盘江镇春风村、沿山镇的陡岩冲等村组的苗族妇女穿的衣裙以青色为主；居住在打铁乡的栗山村、居住在定东乡的竹坪村等地区的苗族妇女服饰各异。贵定县这些支系的苗族，服饰差别较大，彼此不能用苗语会话，习俗亦有差异。解放前，这些支系的苗族妇女多以苗语进行交往，解放后大多数苗语和汉语同时使用。

贵定县的各民族，由于历史上诸多的原因，有的民族居住在自然条件较好的坝子，有的民族居住在自然条件较差的地方，有的居住在高山，在贵定地区形成了“客家（布依族称汉族为‘客家’）住街头，土家（布依族自称为‘土家’或‘土边’）住水头，苗家住山头”的基本格局，具有大杂居，小聚居的特点。

解放前，贵定布依、苗等民族受尽压迫、剥削，“凡苗之所在，上下交侵”，在土官和流官“沿旧习、虐苗民”、“府役为虐于仲苗”的残酷统治下，贵定布依、苗等民族的人民被迫举行一次又一次的武装反抗统治者的斗争。

宋太祖建隆三年（公元 962 年），新添（今贵定）各族人民提出“免我租税”的口号，举行起义。明洪武七年（公元 1374 年）明王朝驻军实行屯田，掠夺土地，新添（今贵定）、平伐一带的人民为了生存举行起义。咸丰五年（公元 1855 年）潘名杰（苗族）领导苗、布